

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红寺堡区教育局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 007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270；电子邮箱：hsbjyj123@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红寺堡区教育局紧紧围绕教育政策落实、教学质量提升等中心工作，持续深化政务公开，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坚持“以公开优服务、以公开促规范”，推动教育治理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红寺堡区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单位坚持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红寺堡教育”微信公众号为核心公开平台，持续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增强主动公开的广度与深度。2025 年，通过区政府网站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68 条，内容涵盖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目录、部门动态、公示公告等重点领域；同步依托微信公众号推送教育类新闻稿件 1100 余篇，系统展示全区教育改革发

态与成效。在巩固现有平台基础上，我局积极拓展信息公开形式，通过政策图文解读、视频号宣传等方式，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向可视化、互动化方向发展，提升信息到达率与公众参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均依法依规按时办结，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更新内容及责任清单》，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审核流程。定期开展信息自查与更新清理工作，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优化“红寺堡教育”微信公众号栏目设置，围绕政策解读、办学成果、师资建设、教育动态等重点内容开展宣传，提升信息传播效果与社会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全面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要求，严守公开内容的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指南，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与指导。全年未出现信息发布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等问题，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54.73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度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持续推进信息公开的规范化与制度化，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与此同时，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当前工作仍存在一些需要持续改进的方面：**一是**政策宣传解读的呈现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以满足不同群体对教育信息的差异化接收习惯；**二是**信息公开服务的精准性和便利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在提升信息获取效率和用户体验方面仍需加强；**三是**传统平台与新媒体平台的协同联动有待进一步深化，以形成更加立体多元的公开传播格局。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已及时开展改进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如下：**一是**积极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围绕招生入学、教育资助、职称评审等重点政策，已陆续推出图文解读、视频讲解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材料，政策传达的生动性、可及性得到切实提升，教育政策更加通俗易懂、便于获取。**二是**着力优化信息服务体验。依托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已初步建立教育政策分类发布与智能查询机制，能够根据不同群体如教师、家长、学生的实际需求，提供更具针对性和便捷性的信息服务，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的实用性与用户满意度。**三是**持续推进平台融合发展。在巩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阵地的基础上，已逐步拓展微信视频号等新兴载体应用，初步构建起渠道多样、内容互补、协同联动的教育信息发布体系，教育政策的覆盖面和公众互动性得到进一步增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一是聚焦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关键信息主动公开。围绕招生入学、教育收费等社会高度关注事项，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权威信息，持续增强教育行政透明度与公信力。二是丰富公众参与形式，提升政务公开互动实效。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政策公开讲”等主题活动，通过组织社会各界代表走进校园、参与座谈，直观了解学校办学理念、师资建设、课程设置及学生成长环境，推动形成开放、互动、共治的教育公开新格局。三是加强政策文件系统梳理，优化信息供给服务。依托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开设教育政策专栏，对现行有效政策文件进行分类汇编、动态更新和一体化展示，为群众查询、获取和使用教育政策信息提供清晰指引与便捷通道。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5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